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www.quamlimited.com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o Bee 與華富嘉洛證券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關於以配售價每股股份2.20港元配售5,500,000股現有股份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20港元認購13,939,688股新股份。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折讓約5.58%；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1.85%。

Ko Bee 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約30,670,000港元，部份將藉著與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部份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8,570,000港元互相抵銷之方式支付，而餘額約12,1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用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A) 該協議之訂約方

1. 本公司
2. Ko Be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0%
3. 華富嘉洛證券

(B)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已就配售事項獲委聘為 Ko Bee 之獨家代理，而配售事項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華富嘉洛證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5,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6%，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56%。

承配人數目

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3港元折讓約5.5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對上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溢價約1.85%。

配售價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之獨立性

華富嘉洛證券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C) 認購事項

認購人：Ko Bee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13,939,688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3%；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2%。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20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涉及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

代價

Ko Bee 就認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約30,670,000港元，部份將藉著與本公司結欠 Ko Bee 之部份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8,570,000港元互相抵銷之方式支付，而餘額約12,10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告完成：

1. 配售事項根據該協議而獲得完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亦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

(D)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E)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權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Ko Bee	42,462,400	60.70	36,962,400	52.83	50,902,088	60.67
陳太	80,000	0.11	80,000	0.11	80,000	0.10
謝先生	5,603	0.01	5,603	0.01	5,603	0.01
中國遠洋	6,614,720	9.46	6,614,720	9.46	6,614,720	7.88
公眾人士	20,795,720	29.72	26,295,720	37.59	26,295,720	31.34
總計	<u>69,958,443</u>	<u>100</u>	<u>69,958,443</u>	<u>100</u>	<u>83,898,131</u>	<u>100</u>

(F)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之用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並鞏固本身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 一般事項

除發行12,465,608份紅利認股權證外（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止期間內以初步認購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對上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已於該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收取約14,74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H) 詞彙及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Ko Bee 及華富嘉洛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遠洋」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之本公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o Bee」	指	Ko Be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太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振江先生
「陳太」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
「承配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促成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華富嘉洛證券根據該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5,500,000股由Ko Bee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現有股份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Ko Bee 根據該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有條件認購
「認購股份」	指	Ko Bee 將根據該協議認購之合共13,939,688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